

湖州师范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湖师院发〔2021〕66号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科教〔2020〕39号)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为了使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特制定本评审实施办法。

一、国家助学金的申请对象及基本条件

(一)申请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和预科)在校生中的学生资助对象。

(二)申请的基本条件为: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家庭经济困难(本学年经学校认定为学生资助对象),生活俭朴。

二、评审名额

国家助学金的名额按每年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名额进行等额评审。

三、资助标准

国家助学金分为两档，一档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4500 元，二档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700 元。

四、评审程序

1. 学校每年将省厅下达给我校的国家助学金总名额，根据当年学生实际情况将名额划分至各二级学院，由学院组织学生进行申报。

2. 国家助学金实行学生自愿申报制。即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本人上学年的综合表现以及家庭经济困难现状，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认真如实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资助对象，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3. 学院学生评奖评优评审小组根据学生的申请材料，结合本学院学生资助对象等级认定情况，进行评审，确定初选名单及资助档次，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上报学生处。

4. 初选名单及资助档次经学生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定，并在全校范围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上报省教育厅。

五、助学金的发放

1. 学校按照省厅批准下拨国家助学金资金的时间，将国家助学金发放给受助学生。

2. 国家助学金应用于购买学习或生活必需品，不得用于请客酗酒、奢侈浪费或其他高消费等，一经发现即取消该生受助资格，各二级学院须将取消资助名单和取消原因及时报送学生处备案。

3. 弄虚作假或受助期间有违纪违规行为者，受到学校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可降低一个资助档次，受到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可取消该生国家助学金受助资格。

六、本办法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校行政负责解释，由学生处具体承办，未尽事宜以上级文件为准。原《湖州师范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办法》（湖师院发〔2019〕38号）同时废止。